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赖云来	_____ 黄粤宁	 申林
_____ 陈小平	_____ 林敬伟	_____ 宋喜会
_____ 蔡 锋	_____ 陆建忠	_____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陈小平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宋喜会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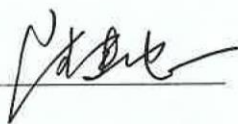
申林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赖云来

黄粤宁

申林

陈小平

林敬伟

宋喜会

蔡 锋

陆建忠

蔡娥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目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乐惠国际、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2 月 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乐惠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2月18日，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21年2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在扣除应付五矿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后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0830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2日止，五矿证券已收到乐惠国际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417,999,977.28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0831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乐惠国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999,977.28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809,194.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404,190,783.1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15,24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2,475,537.17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5.68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715,24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2,350,000 股。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999,977.28 元，减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809,194.11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2,773,584.26 元、鉴证及验资费用 350,000.00 元、律师费 471,698.11 元、股权登记费用及其他 213,911.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190,783.17 元。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812,780	28,999,990.40	6
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565	20,999,999.20	6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807	29,999,993.76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5,291	47,999,982.88	6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538	19,999,995.84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40,807	29,999,993.76	6
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840,807	29,999,993.76	6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840,807	29,999,993.76	6
9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784	29,000,133.12	6
10	高丽辉	616,591	21,999,966.88	6
11	梁少群	1,205,156	42,999,966.08	6
12	濮凡	980,941	34,999,974.88	6
13	杜伟业	588,565	20,999,999.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807	29,999,993.76	6
合计		11,715,246	417,999,977.28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届时将根据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邀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邀请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2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邀请对象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2021年1月25日）的拟邀请对象名单99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2021年2月4日）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7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申购截止日（2021年2月9日）新增意向投资者5名，共计111名。包括：截至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2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机构投资者5名及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51名。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11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自《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5日）后至申购截止日（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邀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晨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董卫国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林诚旭
5	史仙珠
6	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7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李辉

9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刘聪
11	杜伟业
1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投资者申报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14:00-17:00，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5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为有效报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

投资者的申报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金额 (万元)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 私募投资基金	35.70	2,900	200
		36.10	2,900	
		36.60	2,900	
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70	2,100	200
		36.10	2,100	
		36.60	2,10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5	2,000	200
		37.68	3,000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 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1	4,800	200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6	2,000	2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 项型养老金产品	37.01	2,500	200
		35.70	3,000	
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 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36.15	2,000	200
		35.75	3,0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39.20	3,000	200

9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	5,000	200
10	高丽辉	37.00	2,200	200
		36.00	2,200	
		35.68	2,200	
11	梁少群	42.01	3,400	200
		38.01	3,800	
		35.80	4,300	
12	濮凡	40.00	3,500	200
		36.18	3,500	
		35.68	3,500	
13	杜伟业	35.73	2,100	200
		35.89	2,000	
		36.53	2,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无需
		37.58	3,000	
		35.68	3,200	
15	刘小平	35.68	2,000	200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拟邀请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竞价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3、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发行股数 11,715,24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17,999,977.28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812,780	28,999,990.40	6
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565	20,999,999.20	6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807	29,999,993.76	6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5,291	47,999,982.88	6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538	19,999,995.84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840,807	29,999,993.76	6
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840,807	29,999,993.76	6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840,807	29,999,993.76	6
9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784	29,000,133.12	6
10	高丽辉	616,591	21,999,966.88	6
11	梁少群	1,205,156	42,999,966.08	6
12	濮凡	980,941	34,999,974.88	6
13	杜伟业	588,565	20,999,999.2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807	29,999,993.76	6
合计		11,715,246	417,999,977.28	/

经核查，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及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 21 层 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2352X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401,3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股份数量	840,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1,345,29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299 号西楼办公楼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程义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90272E
经营范围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560,53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

	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40,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名称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辛庄创意产业园区津沽路 818 号辛庄经济服务中心 109-109
法定代表人	冯伟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72329418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获配股份数量	840,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名称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I6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成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7774895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40,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 929 号(主楼) 2402-06
法定代表人	周宏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AH6CF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12,78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高丽辉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居民身份证号	6101031965*****
获配股份数量	616,59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梁少群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居民身份证号	4406231949*****
获配股份数量	1,205,1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11、濮凡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	3301221986*****
获配股份数量	980,9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杜伟业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居民身份证号	3308021963*****
获配股份数量	588,56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份数量	840,80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等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及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可参与认购。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的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高丽辉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1	梁少群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濮凡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3	杜伟业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获配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 私募备案
1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青骊长兴私募投资基金	是
		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创投锐进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新视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易鑫安资管鑫安 8 期私募基金	是
5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六期基金	是
6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参与本次申购的 1 家基金管理公司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2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 案
1	财通基金熙和凯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财通基金安吉 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财通基金雪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6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7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玉泉同茂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1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自然人投资者高丽辉、梁少群、濮凡、杜伟业等 4 人，及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为专项养老金计划，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电话：0755-83234683

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马清锐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经办律师：孙立、唐敏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楼

电话：021-63525500

经办会计师：沈蓉、丁蓓蓓

（四）验资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陆士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楼

电话：021-63525500

经办会计师：沈蓉、丁蓓蓓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17,500,000	23.49	-
2	赖云来	A 股	9,416,201	12.64	-
3	黄粤宁	A 股	9,405,530	12.62	-
4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A 股	4,999,000	6.71	-
5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A 股	4,861,800	6.53	-
6	缪薇	A 股	1,262,700	1.69	-
7	胡勃	A 股	1,149,400	1.54	-
8	肖亚华	A 股	979,100	1.31	-
9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天戈紫旭私募基 金	A 股	862,100	1.16	-
10	赖夏荣	A 股	715,000	0.96	-
合计			51,150,831	68.6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17,500,000	20.30	-
2	赖云来	A 股	9,416,201	10.92	-
3	黄粤宁	A 股	9,405,530	10.91	-
4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A 股	4,667,200	5.4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5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A 股	4,590,600	5.32	-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 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345,291	1.56	1,345,291
7	缪薇	A 股	1,262,700	1.46	-
8	梁少群	A 股	1,205,156	1.40	1,205,156
9	肖亚华	A 股	1,178,000	1.37	-
1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村同尘五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050,000	1.22	-
合计			51,620,678	59.87	2,550,44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1,715,246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4,500,000 股增加到 86,215,24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赖云来和黄粤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在上市后即制定了装备制造和精酿啤酒平台双主业战略。公司投资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宁波大目湾精酿文旅综合体和多家城市精酿体验工厂。公司看好中国啤酒市场的消费升级,采取同心多元化策略,通过产业链延伸孵化精酿产业新业务,进入精酿消费领域。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二）关于本次认购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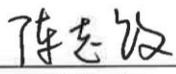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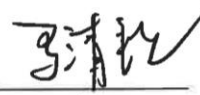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志敏

保荐代表人：


朱同和


马清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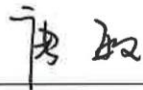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孙 立 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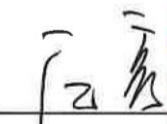
唐 敏 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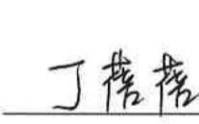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2450 号、众会字(2019)第 3844 号、众会字(2020)第 357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蓉




丁蓓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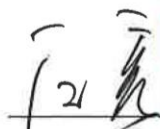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1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30 号）和《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蓉




丁蓓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承销及保荐协议；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